

政 府 采 购 委 托



代
理
协
议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统 一 印 制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采购人，简称甲方）：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乙方）：亚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政府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在受托范围内依法实施采购。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闲置低效房产修缮改造及添建教室“6+1”项目配套窗帘及其他设备采购。

（二）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3393。

（三）预算金额：774260 元。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

- （一）编制采购文件；
- （二）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 （三）组织采购答疑会；
- （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五）组织开展邀请招标供应商资格预审；
- （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七）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八）组织开标、评标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编写评审报告；
- （九）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
- （十）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



- (十一)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
- (十二) 报送、备案和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
- (十三) 拟定合同文本，组织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四) 协助甲方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对委托给乙方的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认采购文件、推荐供应商、确认评审报告、确认成交供应商等采购人的法定职责以及评审专家的法定职责不得委托给乙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时，应向乙方提交下列资料：

- 1、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
- 2、政府采购项目需求；
- 3、办理委托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产品品牌、型号，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四)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五)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及有关澄清、修改内容予以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六) 甲方配合乙方组建评审委员会，指派本单位人员抽取评审专家，监督采购过程。

(七) 甲方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依法参与评审活动，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八)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九) 甲方配合乙方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答复。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安排 3 名以上熟悉政府采购法规和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职人员代理本项目，并指定吴晗、骆瑞祺、王帅、康雪、童继英 电话：15274868811 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在授权范围办理委托采购事宜。

(二) 乙方依法组织实施受托项目的采购，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度，保证采购的顺利实施。

(三) 乙方在组织实施受托项目时，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 乙方应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五) 乙方应向甲方宣传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采购程序，落实采购政策。

(六)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项目中不合理的商务和技术条款，修正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内容。

(七) 乙方可以按照弥补编印成本的原则确定采购文件售价，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定价依据。

(八) 乙方有权按照有关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九) 乙方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采购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十)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托他人办理甲方委托的事项。

五、有关约定事项

(一) 中标（成交）供应商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

2、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

(二)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委托工作。



(三) 乙方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代理服务费):

1、乙方向甲方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1700.00(含专家评审费)元。

2、甲方同意乙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元)。

(四) 在受托期间,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认真履职,因乙方违约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导致采购活动终止,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如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 在采购活动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都应当回避。

(六)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处理,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六、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背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如下处理:

- 1、终止本协议;
- 2、选择其它有资格的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采购;
- 3、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追诉权。



(二) 甲方违背上述约定的, 乙方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并作如下处理:

- 1、终止本协议。
- 2、如给乙方造成损失, 保留对甲方的追诉权。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陈国英



乙方: (盖章)

地址: 北辰国荟4826房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31-82180605



签约时间: 2026年 9月 29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